

张家口恒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技改项目(一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3月6日,张家口恒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组织召开了该公司《设备技改项目》(一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设计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单位、报告编制单位及技术专家等人员组成。与会代表和专家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张家口恒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拟建设的张家口恒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设备技改项目位于张家口张北县永春北大街原厂区院内,中心坐标为:北纬41.11'23°、东经114.42'38°。

本项目对三条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淘汰原两条生产线的两台前预磨,更换三台辊压机、三台V型选粉机、三台大型选粉机,更换磨机一台,新建储料大棚3.5万平方米,新建水泥储罐一个,更换部分收尘设备。项目其他生产规模、生产工艺、配套设施及治污设施均不发生变化,占地133334平方米。

2020年6月,委托中堪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并于2020年6月18日通过了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张行审立字【2020】641号。

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722735641757K001P。

该项目开工日期:2020年6月,竣工日期:2020年11月。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8691万元,环保总投资100万元;其中,一期实际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124万元。

(四) 验收范围

1、对二号生产线进行改造,淘汰1台 $\Phi 2.4 \times 8\text{m}$ 磨机及1台 $\Phi 3.2 \times 13\text{m}$ 磨机;并新上1台辊压机、1台V型选粉机、1台大型选粉机、1台 $\Phi 3.2 \times 13\text{m}$ 磨机。2、拆除原有的渣石库、石膏库、干矿渣库、煤矸石库,新建储料大棚3.5

验收组成员:

张建新 杨少川 张新 王永生 李巍 陆军

万 m²。3、新建 1 座 $\Phi 18.3 \times 15\text{m}$ 成品储罐。4、新增配电室 1 座。5、二号粉磨线配套除尘系统设施，本次为（一期）阶段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阶段性建设内容不存在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技改项目依托于原项目。

（二）废气

本项目冬季用热由电暖气提供。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二号粉磨线配套除尘系统废气，包括 12#二号粉磨线配套除尘系统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气、13#二号粉磨线配套除尘系统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气、14#二号粉磨线配套除尘系统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气。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除尘灰、生活垃圾。除尘灰统一回收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鸿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9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KHJ202011YS001）。

1、废气：经检测，12#二号粉磨线配套除尘系统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值为 $8.9\text{mg}/\text{m}^3$ ，13#二号粉磨线配套除尘系统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值为 $6.6\text{mg}/\text{m}^3$ ，14#二号粉磨线配套除尘系统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值为 $4.9\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水泥制造破碎、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经监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值为 $0.318\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即颗粒

验收组成员：

张建新 张新为 王永红 李蕊

物 $\leq 0.5\text{mg}/\text{m}^3$ 。

2、噪声：经检测，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2~58dB (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3~48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leq 60\text{dB}$ (A)，夜间 $\leq 50\text{dB}$ (A)。

3、总量控制：该项目不涉及四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运行后，各项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通过（一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加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日常管理。
2、进一步严格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强化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记录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3、完善验收报告，补充附图、附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该项目验收组签字表。

验收组组长：

2021 年 3 月 6 日

张强

张建新

王永生

李德

苏新为

陈军

验收组成员：

张家口恒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技改项目(一期)阶段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验收工作组	项目责任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组长	建设单位	杨川	张家口恒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厂长	18931109459	杨川
	环保专家	王树永	河北省张家口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8803334333	王树永
成员		李巍	河北盛华	高工	15532318040	李巍
		罗道明	大唐国际张家口发电厂	高工	1370326072	罗道明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苏新为	河北世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1076668933	苏新为
	环评单位	张继新	中堪冶金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15931217359	张继新
	设计施工单位	陆军	盐城吉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负责人	18752227795	陆军
	检测单位	张强	河北鸿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	18730145095	张强

张家口恒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技改项目(一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illegible]